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31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連恭賢

相 對 人 奇星能源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惠珠

相 對 人 蔡育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請求金額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月25日止，按年息4.44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4.884%計算之利息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5.328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14年12月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本件程序費用已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72號於115年1月26日民事裁定內載有由相對人負擔之數額，準此，本件不另於主文重複記載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
05 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
06 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9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0

本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1031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1年3月15日	31,500,000元	20,648,759元	未記載	114年12月25日 (利息計算方式 如主文所載)	

11 附註：

1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13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